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0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具体授权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日 26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0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5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及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7.57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580.3410 万股，约占总股本的 1.45%。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90.1705 万股至 580.3410 万股	0.73%-1.45%	8,000 万元（含）-16,000 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7.57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7.5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 580.341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032,600	0.26%	6,836,010	1.71%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8,967,500	99.74% %	393,164,090	98.29%
三、总股本	400,000,100	100%	400,000,100	100.00%

若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7.5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290.170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032,600	0.26%	3,934,305	0.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8,967,500	99.74% %	396,065,795	99.02%
三、总股本	400,000,100	100%	400,000,100	100%

注：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仅供参考，暂未考虑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7.0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44 亿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计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8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上述减持行为是公司股东偿还质押融资贷款并降低质押率的举措，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二级市场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均收到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具体授权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9192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 2024-00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到 12,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0 万元到-2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0 万元到 12,000 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000 万元到-20,0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27.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84.6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4 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协议向公司支付的 33,549.66 万元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较大，扣除该因素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负数。

（二）主营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人员成本及租赁成本有所增长。

（三）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初步测算，公司对收购爱豆科技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及相关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4.20 万元（最终减值金额以评估报告终稿数据及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公司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的计提，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 2024-00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为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拟对公司收购爱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豆科技”）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639.21 万元，对相关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123.74 万元，合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4.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相关商誉及无形资产的形成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为丰富业务线，拓展服务范围，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多样化服务需求，以 5,874.9609 万元收购爱豆科技 69.12%的股权，同时对爱豆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2,000 万元。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相关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计持有爱豆科技 75%股权，正式将爱豆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在合并报表中形成了商誉 4,639.21 万元、无形资产 5,141.5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誉在合并报表中的账面金额为 4,639.21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4,047.89 万元（原值 5,141.59 万元，累计摊销 1093.70 万元）。

（二）相关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爱豆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以及相关的公估、技术开发等服务。公司在收购爱豆科技后，以提升该业务线的盈利能力为重点，积极推进整合发展，一方面优化保险经纪业务模式，逐步控制成本，另一方面积极将其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进行整合，推动保险经纪与公司原有业务的合作赋能。近年来，保险经纪行业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对各保险经纪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考验。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截至 2023 年年底，爱豆科技的财险业务收入未达预期，成本过高；寿险业务的续约率也未达预期目标；与此同时，其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的整合效果未达预期，成本控制空间也有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近日在年审过程中，爱豆科技 2023 年年终决算业绩指标未达预期，且爱豆科技根据 2023 年度实际情况，结合内外部环境因素，对未来五年的经营情况做了预测，预测的收入无法覆盖成本实现盈利，因收购爱豆科技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及相关无形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收购爱豆科技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和购买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进行了评估。为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收购爱豆科技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639.2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商誉为 0 元；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123.74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无形资产净值为 924.15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 7,762.95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 4,639.21 万，无形资产减值 3,123.74 万，相应分别减少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9.21 万和 2,354.99 万，合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4.20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的影响以评估报告终稿数据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能更真实公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对爱豆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未来的发展计划

爱豆科技的保险经纪业务中，财险业务毛利率较低，需要形成较大规模才能盈利，寿险业务发展在目前也存在一些困难，若继续大力发展保险经纪业务，需要持续较大的成本投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将根据保险经纪行业的政策变化和自身实际情况，及时优化调整发展思路，积极研究保险经纪及相关业务的发展措施，进一步加大保险经纪业务和公司原有业务协同效应，多措并举，努力实现该业务板块的价值最大化，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 临-00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 万元-60,000 万元	亏损：68,256.2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2.10%-3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7,200 万元-63,300 万元	亏损：79,993.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0.87%-41.0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31 元/股-0.2818 元/股	亏损：0.2561 元/股

注明：本报告期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减了永续债利息 26,715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数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煤炭价格有所下降导致燃煤采购成本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4 字 0125 第 0057 号

致：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涵律师、陈跃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 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姚兵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3.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及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606 人，均为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2,698,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2,698,6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06%。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该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该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在对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后，现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45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47%；反对 130,320,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253%；弃权 1,926,5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01%。其中，本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0,452,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47%；反对 130,320,16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253%；弃权 1,926,52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01%。

本议案经审议未获通过。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　　吴　涵：

陈跃仙：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09）。

2、本次股东大会有未通过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姚兵先生（董事长周奕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姚兵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1,606 人，代表股份 142,698,8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5 人，代表股份 142,698,6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70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06 人，代表股份 142,698,8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7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05 人，代表股份 142,698,6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706%。

3、公司 3 名董事、2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陈跃仙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47%；反对 130,320,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253%；弃权 1,926,5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5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47%；反对 130,320,1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253%；弃权 1,926,5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01%。

表决结果